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12-080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080)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taian.com.tw>)、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及索取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泰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不明原因受損保障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車體不明原因受損保障給付)

109.12.15(109)精企字第 278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不明原因受損保障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停放中遭不明車輛或物體碰撞、刮損或其他不明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不明」係指被保險人無法提供造成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之對造或車牌資料。本附加條款所適用之「主保險契約」，係指下列各款之一：

1. 泰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自用)
2. 泰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第二條 賠償金額之限制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賠償限額，以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之約定。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